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09年3月31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年8月3日，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90333号《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2009年中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年1月25日，本所就发行人自2009年8月3日至2010年1月25日期间之重大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就佳源有限公司（系茅惠新夫妇2003年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佳源”）于2006年11月认缴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纤维”）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中披露：2006年11月8日，尤夫纤维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尤夫纤维注册资本从1316万美元增至2615万美元，其中：湖州惠新制衣厂以现金增加699万美元的出资，香港佳源以150万美元的专有技术和450万美元的现汇增加600万美元的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在工商换取营业执照前到位20%，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清。

2006年12月31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6）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尤夫纤维收到香港佳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1万美元，变更后尤夫纤维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97万美元。

2007年6月23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7）0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22日，尤夫纤维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290.4052万美元，其中湖州惠新制衣厂以人民币出资1070万元折合140.4052万美元，香港佳源以无形资产出资150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687.4052万美元。

2007年6月26日，尤夫纤维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尤夫纤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15万美元，实收资本1687.4052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规定》第2条的规定，该文主要适用于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其文件所规定之境内被并购公司，应为非外商投资企业，其并购的结果应为将非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文第11条所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

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从其立法本意而言，需报商务部审批的应指通过并购的方式将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这一条单独列出的主要原因在于本条所指的外国投资者与第2条所规定之外国投资者相比，其身份具有特殊性，即为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同时，《规定》第52条亦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2009年，商务部对《规定》之部分条款作出修正，在2006年有效的《规定》第55条亦对此作出同样规定）

香港佳源对尤夫纤维的增资行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原有股东香港佳源对尤夫纤维进行正常的增资行为，在这一增资过程中，并没有新的外国投资者出现，亦未改变尤夫纤维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尤夫纤维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在其2003年设立，香港佳源对其进行首次投资时即已得到当地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佳源对尤夫纤维的增资行为，应根据《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增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亦应根据上述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定》第11条以及该文所规定之其他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公司的规定，并不适用于香港佳源对尤夫纤维的增资行为。

此外，香港佳源并非以在境外上市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规定》第四章第三节“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别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佳源对尤夫纤维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议、有权部门批准、资产评估、验资、资产实际移交等程序，该等增资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岷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婕